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1時38分、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4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李貴敏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張嘉郡 廖國棟 廖正井 林岱樺 楊瓊瓔  
邱議瑩 翁重鈞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周倪安 吳秉叡 許添財 黃偉哲 林德福  
江惠貞 李昆澤 李桐豪 盧秀燕 陳歐珀 黃國書  
簡東明 薛 凌 蔣乃辛 邱文彥 賴振昌 吳育昇  
孔文吉 蘇清泉 葉宜津 陳亭妃 潘維剛 徐少萍  
呂學樟 楊麗環 陳怡潔 劉櫂豪 陳節如 詹滿容  
陳淑慧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費鴻泰 羅明才 江啟臣  
許淑華 田秋堇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104年9月23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9月23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李憲佐先生請願書，為陳情制定「廣告行為法草案」，經審查不成為議案一事，特提出補陳理由說明請願文書乙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再函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略謂：公平會經再度研析結果，仍認本件「廣告行為法」草案並無制定之必要，除前次說明意見外，再略述如下：

1.本草案內容並非新創，舉凡廣告物規格及設置地點等管理、廣告發布管制、內容表達規範、媒體管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事項，與現行其他法規內容近乎相同，再另立專法僅重複規範而已。

2.本草案內容主要在將原已依職能分工，屬於不同機關職掌之事務集中於一部法規，並加設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即公平會；但忽略政府基於行政效率考量所為之專業分工，公平會被賦予之職掌乃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管理，公平交易法之所以規範不實廣告，係著眼於不實廣告行為屬不公平競爭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造成損害。本草案將所有樣態之廣告行為均指定公平會為主管機關。然本草案規範之內容包含藥品、醫療器材、食品等商業廣告，並要求競爭法主管機關去判斷醫療、食品等具高度專業性之事項；顯未考量各機關專業管理之差異及政府專業法令分工之目的。

3.本草案規定，所有廣告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發布。對於廣告採高度管制，對於商業行為甚至是言論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22條、第23條所揭櫫之人民自由權利，恐有未合。

（二）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貴敏、蘇震清、陳明文、黃昭順、葉津鈴、高志鵬、許添財、賴振昌及黃偉哲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委易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正井、張嘉郡、楊瓊瓔、林岱樺、邱議瑩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灣反核行動聯盟召集人高成炎君之請願文書，為要求堅持電價上漲的經濟部長下台、凍漲電價，否則提出不信任案等2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2案經函請經濟部查復略謂：1.台電公司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至國際市場採購供應，目前平均進口成本低於全球最大進口國日本，與第二大進口國韓國相當。2.我國101年平均電價每度2.72元，低於每度供電成本3.04元。3.101年電價調整方案主要反映國際燃料成本增加部分，第2階段從101年12月10日延至102年10月1日實施，約85%住宅及80%小商家不受影響，實際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以避免多數民眾及商家補貼用電大戶。

（二）本院委員柯建銘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6條之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102年10月11日)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本院於102年10月14日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嗣於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102年10月15日)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不信任案者45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

（三）本2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願書，為「電業法第43條、第107條及112條條文修正草案」違反專業分工與國家制定之分業標準，嚴重影響該會會員工作權益，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依電業法第34條之1及第75條第2項之規定，電器承裝業得辦理設計、監造、承裝、施作及裝修等業務；電機技師得辦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業務。依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得執行之業務，係接受用戶委託執行上述用電場所之檢驗維護工作。有關請願人所陳之電業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將邀集相關公會召開公聽會蒐集業界意見。

（二）上述修正草案，本會於103年1月2日進行審查，會中決議送黨團協商；本件影印留供委員於審查該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請願書，為賴委員士葆提案增修「公司法」第208條之2及第208條之3，要求企業制定社會責任政策，本工商團體建議應審慎考量，不宜貿然將企業社會責任入法，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略謂：賴委員提案内容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管理事宜，經洽金管會稱，現行相關法令已以鼓勵方式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此種作法符合國際潮流，建議賴委員之提案不予推動。經濟部贊同維持金管會現行作法，應以鼓勵方式為之，不宜修正公司法強制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編製社會責任政策及預算。

（二）本案影印留供委員於審查該法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係就國家標準之制定加以規範；我國為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已制定公布「標準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五、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係就計量器具之監督管理為規範；我國就度量衡器之監督管理，業已於民國18年制定「度量衡法」以為執行法律依據，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係就產品之安全及品質進行規範；我國為促進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已制定公布「商品檢驗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七、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係就商品之安全及品質進行規範；我國為促進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已制定公布「商品檢驗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八、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楊瓊瓔、邱議瑩、蘇震清、葉津鈴、黃昭順、陳明文、張嘉郡、蕭美琴、田秋堇、詹滿容、李貴敏及許添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國棟、廖正井、高志鵬、吳育昇及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7案：**

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潛盾工程出錯，導致路面塌陷範圍逐漸擴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通告，且災後指揮混亂，疑有掩蓋事實、欺騙市民的情形，以致災情擴大，嚴重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廠房、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自來水管線、污水管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等。爰要求經濟部3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懲處名單及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邱議瑩 張嘉郡

二、延宕近半年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將於104年10月1日在台北舉行，由於台灣目前僅開放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並未訂定豬肉中瘦肉精的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因此美方多次提出關切，要求與美國採同一標準，要求開放。然基於國人飲食習慣及食品安全考量，爰要求主事談判代表之經濟部，對於含瘦肉精的豬肉及高危險性牛雜，應堅持不開放原則下進行談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黃昭順 張嘉郡

三、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高雄中林路段地下電纜施工作業導致地面塌陷，嚴重影響民生、交通及產業原料之供應等；國營事業工程反造成重大危害，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進行後續復原工作外，更應即檢討、究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即進行行政調查，並應於3週內將復原進度、管線修復及受害補償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葉津鈴 林岱樺 張嘉郡

四、工業4.0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點計畫，唯工業重鎮高雄之廠商對經濟部推動之工業4.0政策之瞭解非常缺乏，為平衡南北差距，並強化高雄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於1個月內研議執行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在高雄市與1個學校合作，成立「高雄工業4.0」專案辦公室。成立輔導、教學、產學合作的主導機制。大量培養「智慧生產工業4.0」所需要的人才。2.建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在高雄市舉行大型工業4.0國際論壇，並邀請各大專院校教授與產業界代表共襄盛舉。將工業4.0的概念普及到南台灣產學界。3.建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在高雄市舉辦「工業4.0國際博覽會」。讓亞太各國的廠商可以整合在台灣主導的產業結構下，共同創造商機。4.建議經濟部與教育部合作，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工業4.0特展，邀請高中職國中小學童參觀，讓工業4.0的概念普及到尋找生涯目標的學生。5.最後，推到全國，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選訓各縣市經建官員，舉行工業4.0的專業訓練。讓公部門負責經建的主管與幹部，能同步瞭解工業4.0的課程。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五、006688措施原意為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扶植產業根留台灣，但其售價機制政策反覆不定，經濟部僅考量防堵廠商轉手獲取暴利，卻未符合006688專案之目的在鼓勵廠商根留台灣增加台灣就業應有之政策目的，爰建議經濟部檢討原方案之執行方式並研擬在避免土地炒作前提下，推出新一波土地優惠措施，以利廠商相關降低土地成本之專案，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張嘉郡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林電廠鍋爐壓力安裝工程委外案，得標之中鼎工程與中下包廠商間之履約爭議不斷，屢有壓迫剝削下游廠商之傳聞，不僅有損政府工程聲譽，亦恐損及政府工程品質，爰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工程之預算編列及工程規劃是否有缺失，造成與中下游廠商之契約爭議不斷，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七、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日前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潛盾施工不慎，導致地基流失，路面塌陷。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時間未及時、有效處理並確實回報，恐因延遲、誤判而導致災情擴大，影響所致使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週內提出調查及懲處報告，並研擬損害賠償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張嘉郡 李貴敏 林國正

**散會**